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奖助学金”实施意见

（试行稿）

为深入贯彻国家学生资助政策，顺应新时代教育慈善事业发展要求，深化与项目合作院校的协同育人合作，推动“伯藜助学金”项目转型升级，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决定自 2026 年起实施“伯藜奖助学金”项目。为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地做好“伯藜奖助学金”的评选与管理工作，基金会根据《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则

（一）基金会简介与项目沿革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是由新加坡著名实业家陶欣伯、刘光藜夫妇及陶彬彦先生全资的南京伯藜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创办的一家非政治、非宗教的非公募基金会。基金会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2017 年由江苏省民政厅认定为“慈善组织”，是一家专注于教育发展领域的基金会。

基金会宗旨：资助贫困有志，培育拔尖英才。

基金会愿景：让教育成就每一位有志青年，让青年成为国家未来的栋梁——深耕教育，基业百年。

基金会使命：助力有志青年成人成才，回馈社会，报效祖国。

基金会价值观：秉承陶欣伯先生崇文报国初心，坚守育才为本公益底色。

基金会创办以来，先后与江苏省内 22 所院校合作设立“伯藜助学金”，获得者称为“陶学子”。助学金项目旨在资助农村地区贫困有志且品学兼优的学子完成大学学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基金会秉持“资助贫困有志，奖励品学兼优；鼓励回乡创业，服务基层社会”的初心，逐步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发展型助学”育人模式：以“伯藜学社”为平台践行社团化育人，以项目管理为路径推动项目化育人，从经济赋能、心智赋能、学业赋能、实践赋能和创新创业赋能五个维度，着力提升陶学子的认知力、学习力、沟通力和创新力，助力他们成人、成才。

根据国家政策与环境变化，为主动适应高校学生资助工作从“保障型”向“保障型与发展型并重”转型的新形势，深化与高校在资助育人方面的协同与合作，经基金

会研究决定，自 2026 年起将“伯藜助学金”调整为“伯藜奖助学金”，“伯藜助学金”项目长期形成的育人理念、组织平台与项目活动在“伯藜奖助学金”体系中将会更加优化完善。

（二）项目体系与运行安排

“伯藜奖助学金”是一个有机整体：以“伯藜助学金”与“伯藜励志奖学金”两段奖助为主线，以伯藜学社为组织载体践行社团化育人，以基金会项目制支持为路径推动项目化育人。基金会与项目合作院校协同育人，共同探索发展型资助育人实践，助力陶学子成人、成才。

在具体安排上，“伯藜奖助学金”实行“两段衔接”：面向大一新生设立“伯藜助学金”，一次性资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适应大学生活；面向大二及以上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伯藜励志奖学金”，推行竞争性评选，激励学生持续成长、全面发展。两段有序衔接，构成分层递进的资助育人链条。获得过“伯藜助学金”或“伯藜励志奖学金”的学生称为“陶学子”。

基金会与项目合作院校建立协同育人机制。基金会负责确定项目方向、资助与奖励条件及规则边界；项目合作院校负责评选组织与日常管理；伯藜学社在学校指导下实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由学校负责日常管理与指导，基金会通过与学校合作支持学社发展。

二、伯藜助学金

（一）资助对象

“伯藜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来自农村地区、经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统招大一新生（不含公有民办或中外合作办学的学生）。合作院校目录详见基金会网站 www.tspef.org。

（二）资助标准及名额

资助标准为每人叁仟元（3,000 元）人民币，一次性资助。资助名额由基金会每年 5 月份确定后，正式通知各项目合作院校，实行动态调整。

（三）评选原则

各项目合作院校需按照基金会的宗旨及本意见的规定进行筛选、评审、审核，严格把关，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规范。

（四）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有信；
2. 学习勤奋，生活俭朴，积极乐观；
3. 品行端正，乐于助人，勇于奉献；
4. 自愿加入伯藜学社，愿意积极参加学社活动。

（五）申请方式及评选程序

“伯藜助学金”采取网上申请的方式，具体程序为：个人申请→项目合作院校院系评选→项目合作院校评审→基金会终审核准。

1. 每年9月，项目合作院校向新生宣讲基金会的宗旨与“伯藜助学金”的评选条件；
2. 项目合作院校所在院（系）推荐，申请者如实在线注册，填写《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申请表》并上传相关申请材料；
3. 项目合作院校所在院（系）采取班级评议、公示等方式，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后，将评选结果提交项目合作院校评审委员会评审；
4. 每年11月15日前，项目合作院校将评审结果及申请材料提交基金会审核确认；
5. 项目合作院校在基金会审核确认后一周内及时寄送纸质材料。

三、伯藜励志奖学金

（一）评选范围

“伯藜励志奖学金”面向伯藜学社大二及以上年级、来自农村地区、经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社员。

（二）奖励标准及名额

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伍仟元（5,000元）人民币。具体名额由基金会每年考核评估后实行动态调整，每年9月前正式通知各项目合作院校；各校不得超额申报。如获奖人数未达到基金会给定名额，将按最终实际获奖人数拨付“伯藜励志奖学金”款项。

获奖者从“伯藜助学金”获得者（即新生陶学子）和伯藜学社其他家庭经济困难

的社员中择优遴选，其中陶学子的获奖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 50%。

（三）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有信；
2. 思想品德优良，具有社会责任感，乐于助人，勇于奉献；
3. 学业要求：项目合作院校参考国家励志奖学金或校内相关奖学金的学业标准，细化本校具体学业要求，报基金会备案；
4. 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科研创新、社团履职等方面综合表现良好。

（四）评选程序

“伯藜励志奖学金”每年 9—10 月评定，由项目合作院校学生工作处组织，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经评议、公示（公示期间异议由学校学生工作处受理）、学校评审后报基金会核准。具体报送材料及要求以基金会当年通知为准。

（五）证书

获奖学生由基金会与项目合作院校共同颁发“伯藜励志奖学金”证书，证书由学校与基金会共同盖章。

（六）反馈材料

获奖学生须在获奖当年按基金会要求填写反馈材料，反馈材料完成情况纳入学校项目工作情况参考。

四、伯藜学社

（一）性质与宗旨

伯藜学社是经项目合作院校团委批准成立、以来自农村地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主体的学生社团，接受学校学生工作处和校团委的共同指导。学社以“求真务实、品学兼优、创新创业、服务社会”为宗旨，开展各项自助、互助、助人活动，实现社员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二）社员

伯藜学社以来自农村地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主体。社员包括：“伯藜助学金”获得者，自获助之日起成为社员；其他来自农村地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可学社宗旨、自愿参加学社活动的本校其他在籍学生。后两类学生的吸纳由项目合作院

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其中本校其他在籍学生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25%。

（三）组织与管理

伯藜学社的日常组织与管理由项目合作院校指导学社自行开展。项目合作院校应为伯藜学社配备指导老师，加强对学社建设与活动的指导。社员日常考评由学工处指导学社自行决定，基金会建议“伯藜励志奖学金”等考评应参考社员在学社中的实际表现。基金会通过与项目合作院校合作，为学社活动开展和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四）活动经费

基金会每年向项目合作院校拨付伯藜学社活动经费定额（具体额度由基金会另行通知），下一年度经费额度参考各校学社活动开展情况、上年度经费使用与结余情况综合确定。

五、组织实施与监督

（一）资金拨付与发放

基金会每年将“伯藜助学金”资助款、“伯藜励志奖学金”奖励金及伯藜学社活动经费在“伯藜奖助学金”评选完成后同时拨付至项目合作院校指定账户。项目合作院校收到款项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有效的收款票据给基金会；如无特殊情况，须在一个月内存入资助款、奖励金打入学生个人账户。伯藜学社活动经费由学校按照相关规定管理使用，用于支持学社开展育人活动。

（二）年度总结

基金会与项目合作院校建立年度总结机制。项目合作院校每年对上一年度“伯藜奖助学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梳理项目实施成效、育人经验与改进方向，报送基金会。年度总结的具体要求以基金会当年通知为准。

（三）捐赠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合作院校应在年度总结中报告基金会捐赠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受助、受奖学生名单，以及伯藜学社社团活动经费、项目制经费（伯藜支教）等经费的使用情况。

（四）动态调整

基金会结合各校年度总结及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合作院校及资助、奖励名额进行动态调整。



（五）终止合作

项目合作院校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并经基金会与项目合作院校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基金会有权减少当年度项目合作院校的资助名额，直至终止与项目合作院校的合作：

1. 未经基金会同意，随意更改受助名额和奖助学金数额，并出现少发、扣发等现象；
2. 有关老师通过暗示、建议或劝告等方式，使学生非自愿对奖助学金进行处置；
3. 不按本意见规定发放奖助学金或有其他违反本意见的情形。

六、附则

（一）本意见自 2026 级学生起施行。2023 级（大四）“伯藜助学金”在助学生按原办法执行至毕业。

（二）各项目合作院校可依据本意见制定实施细则，报基金会备案。

（三）本意见由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负责解释。

（四）本意见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

